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453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